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具备合法资格的担保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申请由具备合法资格的担保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为具备合法资格的担保公司以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应收账款提供反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和反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系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具备合法资格的担保公司提供的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4月29日，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具备合法资质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具备合法资质的担保公司申请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由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应收账款提供相应的质押反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到期之日止。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拟申请由具备合法资格的担保公司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具备合法资格的担保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担保对象尚未确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顺利推进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向具备合法资质的担保公司申请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由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应收账款提供相应的质押反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到期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尚未与有关单位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为顺利推进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向具备合法资质的担保公司申请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应收账款提供相应的质押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申请的授信额度用于日常经营，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顺利推进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向具备合法资质的担保公司申请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应收账款提供相应的质押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申请的授信额度用于日常经营，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000 万元，其中：3000 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3000 万为公司为担保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20%。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